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61號

原告 葉正威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7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北簡字第4661號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王文心